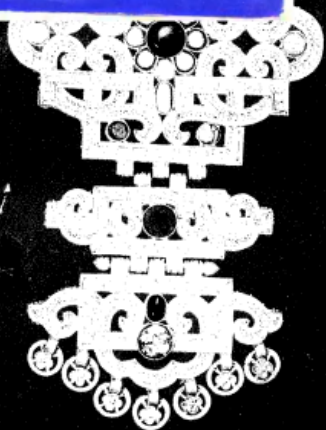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民族志

民族志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民族志



92
K280.314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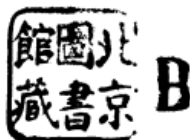
辽宁省阜新蒙古族自治县

民 族 志

项福生 主编

辽宁民族出版社

1991·沈阳



917936

概 述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是蒙古族实行区域自治的地方，隶属辽宁省阜新市，位于辽宁西北部。总面积6 273.3平方公里。县辖32个乡镇、4个镇、1个国营农场、1个国营畜牧场、6个国营林场。有蒙古族、汉族、满族、回族、朝鲜族等11个民族。人口总数为680 795，蒙古族占总人口的19.57%。是辽宁省蒙古族聚居最多的县份。

在长期的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自治县各族人民为阜新的解放和建设，都做出了重要贡献，共同开发了这块土地。据史料考证，本地区具有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文化。早在八千年前就有人类活动，商周以来即有东胡系各部在这里开发、繁衍。到了元代以后，先后有阿巴嘎那尔、察哈尔、兀良哈、蒙郭勒津、喀喇沁、土默特等部落徙居此地。1636年兀良哈部落之一股，其首领善巴被清皇太极封为达尔汉镇国公，翌年，在此地建立了土默特左翼旗，由善巴任第一任札萨克。该旗俗称蒙郭勒津和硕（旗），一直沿袭到1945年。祖国光复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建立了阜新县政府。1946年3月县旗合并，成立了阜新县土默特左旗联合政府。1948年初，在县西部阜新、北票、义县交界处成立了北阜义县土中左旗联合政府。同年3月，阜新宣告解放。在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中，蒙民大队做出了重要贡献。全国解放后成立了阜新县人民政府。1953年落实党中央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建立了36个蒙古族自治村。1956年成立了12个蒙古族自治乡。1958年党中央进一步推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了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实行了民族区域自治。

自治县地形宛如馒头型，是一个“六山一水三分田”的丘陵



自治县政府办公大楼



庆祝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成立三十周年大会一角



庆祝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成立三十周年大会一角



县长何文田在民族工作会议上



民族工作会议上



养鸡状元齐秀荣



养鸡状元齐秀荣



蒙古族幼儿园



辽宁蒙师课堂



辽宁蒙师课堂



佛寺水库尽朝晖



牧场无限好



佛寺水库尽朝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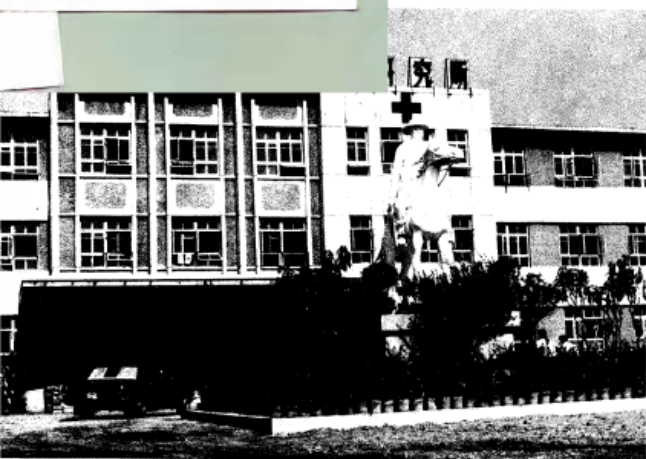
牧场无限好



蒙药厂药品检测室



蒙医研究所外景



蒙医研究所外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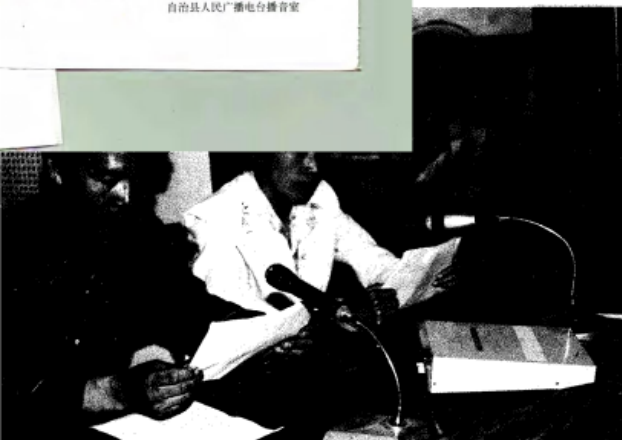
蒙古族《乌银其其格》剧照



自治县人民广播电台播音室



《乌银其其格》剧照



自治县人民广播电台播音室



欢乐的那达慕



欢乐的那达慕



在盛大节日里



在盛大节日里



书山有路



蒙古族传统“乌力贵”（摇车）



蒙古族传统“乌力贵”（摇车）

继往开来
业垂千古

邢鹤龄

一九八九年五月

县委书记邢鹤龄题词

县政府县长何文田题词

編修民族志 服务于四化

何文田
一九八九年五月

热烈祝贺

我县《民族志》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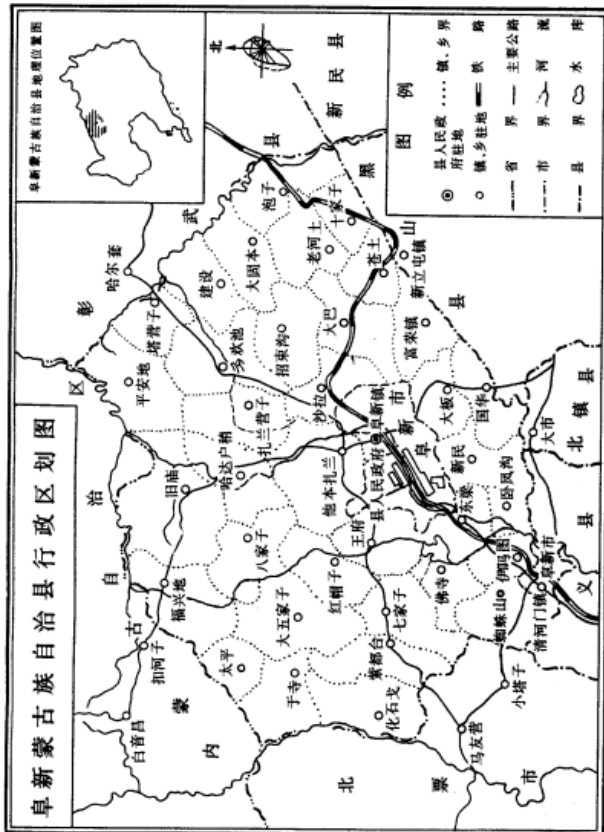
弘扬民族文化 增强民族团结

史澍棠

一九八九年六月

县政协主席史澍棠题词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地理位置图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行政区划图

凡 例

一、书名。本书是着重记载自治县自治民族——蒙古族和其他兄弟民族历史和现状的著述，故名《民族志》。本书是我省民族志丛书之一。

二、体例。全书以志为主，辅以记、传、图、表、录；除大事记外，共分七篇，均以篇、章、节、目为序排列。

三、编写原则。在编纂过程中，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把重点放在“少数民族”、“政治”、“经济”、“文化”各篇，突出民族特点，反映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发展民族经济、文化、教育、卫生等事业。凡记事有交叉者，均以一处为详，它处为略。

四、断限。上限大体从1637年始，下限1987年底止。为了保持事物的完整面貌，某些篇章的上、下限有所追溯和伸延。

五、图表。图表根据内容需要均设在有关篇章节之中。

六、引文和注释。书中引文一律不注明出处；对引文个别词语和正文注释采用夹注和页下注。

七、数字。书中各种数字以县统计局历年统计资料为主要根据，辅以县直各部门提供的数据和查访核实的数据。

八、称谓。书中涉及人物第一次出现时，在其名前冠以职务；此后除根据需要外，一律直书其名。机关单位名称，除特殊情况外，一律采用习惯称谓。如“中共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委员会”简称为“县委”；“民族事务委员会”简称为“民委”。

九、附录。为了保持事物的完整性和寻检方便，将有关文件和材料的原件附录于书后。

十、资料来源。入志资料绝大部分录自国家和有关省(区)、市、县、大专院校档案馆和资料室、图书馆及本县有关单位提供的各种资料，还有一部分摘自有关报刊、杂志、文史和回忆录。为节省篇幅均不注明出处。

序 一

何凤祥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民族志》已编修出版了，这是值得庆贺的事。这本志书是记述自治县各族人民长期以来风雨同舟，团结奋斗，共同开发和建设本地区的一部民族史实的百科全书。

编修民族志是自治县资政、存史、教育的需要，是适应社会主义新的历史时期各民族之间、各地之间相互了解，相互交往日益增多的需要。更重要的是使自治县各族人民用以了解本地区的各民族共同建设社会主义的伟大成就，充分认识各民族团结合作所展示的强大力量，从而进一步促进各民族间团结进步、互助合作的民族关系，有利于加快自治县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民族志》的问世，为自治县各民族留下了一部珍贵的民族史料，它将起到“前有所考，后有所鉴”的作用。同时，也为后人适时修志，接续历史开了个好头。

一九八九年五月

何凤祥同志是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序 二

包要柱

纂修地方志，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传统。解放以来，党和国家非常关心修志工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编修新志书的工作得到了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各级党政部门的高度重视。盛世修志。《民族志》正是在政通人和，百业俱兴的时节，经历了一段艰苦的努力过程，今天已经修成。这是自治县民族文化史上又一重大成就。她将为自治县党政机关制定地方性法规和战略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我相信会产生长远的和近期的社会效益。

《民族志》是一门新的学科分支。它是自然地理学、历史学、民族学、社会学、经济学、文学以及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等多学科综合研究的成果，是一部较翔实的历史资料和现实资料的有机统一的地方志书。阜新蒙古族在历史上有过较大的影响，被称为“蒙郭勒津”部落。13世纪以来就游牧于漠北、漠南等广大地区，最后驻牧定居于医巫闾山之北，库昆河（亦称北大河）之南，大青山之东，绕阳河之西的广大土地上。《民族志》客观地、历史地记录了自治县的自治主体民族——蒙古族和其他各族人民的历史和现状。重笔记述了在党和政府领导下，全县各族人民同心同德开展社会主义建设，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平等团结政策，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成就。

在《民族志》的编纂过程中，领导小组和编写人员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以党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

包要柱同志是县人民政府顾问，《民族志》编审领导小组组长。